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YXIS GROUP LIMITED

瀚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業績公佈

瀚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888	840
其他收入	2	47	—
其他虧損	2	(209)	(580)
行政費用		(15,936)	(18,519)
除稅前虧損	4	(15,210)	(18,259)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5,210)</u>	<u>(18,2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0.63 港仙)</u>	<u>(0.76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5,210)</u>	<u>(18,25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43</u>	<u>8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 全面開支總額	<u>(14,867)</u>	<u>(17,3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0	332
按金		—	207
總非流動資產		<u>150</u>	<u>53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7	1,42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	1,946	1,7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92,858	108,514
總流動資產		<u>96,461</u>	<u>111,73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895	2,537
流動資產淨值		<u>94,566</u>	<u>109,1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716</u>	<u>109,733</u>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	150
資產淨值		<u>94,716</u>	<u>109,58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240,000	240,000
儲備		(145,284)	(130,417)
總權益		<u>94,716</u>	<u>109,583</u>

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對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續)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收入，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已收及應收銀行利息收入。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888</u>	<u>840</u>
其他收入		
其他	<u>47</u>	<u>-</u>
其他虧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09)	(567)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u>-</u>	<u>(13)</u>
	<u>(209)</u>	<u>(580)</u>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旗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分部：

- (a) 投資控股分部從事投資於股本投資的業務；及
- (b) 市場推廣服務分部從事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是根據須予報告分部之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而評估。

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投資控股		市場推廣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888	840	-	-	888	840
其他虧損	(209)	(580)	-	-	(209)	(580)
總額	<u>679</u>	<u>260</u>	<u>-</u>	<u>-</u>	<u>679</u>	<u>260</u>
分部業績	<u>(219)</u>	<u>(589)</u>	<u>(1,852)</u>	<u>(6,309)</u>	<u>(2,071)</u>	<u>(6,898)</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186)	(11,3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	-
除稅前虧損					<u>(15,210)</u>	<u>(18,259)</u>
分部資產	64,802	79,032	27,603	29,043	92,405	108,07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206	4,195
資產總值					<u>96,611</u>	<u>112,270</u>
分部負債	-	-	170	148	170	14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25	2,539
負債總值					<u>1,895</u>	<u>2,68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分配予分部之款項	-	-	33	53	33	53
— 未分配款項					185	180
					<u>218</u>	<u>233</u>
資本開支*						
— 分配予分部之款項	-	-	20	-	20	-
— 未分配款項					15	1
					<u>35</u>	<u>1</u>

* 資本開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所組成。

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9	6
台灣	17	48
中國大陸	852	786
	<u>888</u>	<u>840</u>

上列有關收入之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而提供。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90	467
中國大陸	60	72
	<u>150</u>	<u>539</u>

上列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提供。

附註(續)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218	233
核數師酬金	360	3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24	9,6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6
	9,053	9,629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801	780
辦公室設備	7	6
	808	786
匯兌差異淨額	58	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減少其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一二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並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稅項虧損，有關稅項虧損可用以撇銷呈虧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董事認為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機會不大。

附註(續)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數值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5,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259,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00,002,000股(二零一二年：2,400,002,000股)計算。

由於在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此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數值作出調整。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使用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港元)於購置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1,946</u>	<u>1,789</u>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分類為買賣持有。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已以估值技術予以估計，當中之假設並無可觀察之市價或費率支持。董事相信此估值技術產生之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入賬)為合理，亦為於報告期末之最恰當價值。

附註(續)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26,348	27,2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510	81,265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2,858</u>	<u>108,51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5,2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117,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一年(二零一二年：六個月至一年)，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11.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u> </u>	<u> </u>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40,000	240,000
	<u> </u>	<u> </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本集團所有管理人員之薪酬。

業務回顧

繼本集團先前出售未能賺取可觀溢利之業務後，本集團已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市場推廣服務、通訊、房地產、再生能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隨著制定此項業務中心，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及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包括夾頁式折價券，以及太陽能發電廠、微型融資、房地產經紀人、廣告商、電子優惠券、員工福利管理等等）。由於經濟環境一直艱難，迄今為止並無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基於上述本集團面對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開始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除牌程序進入第二階段」公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除牌程序進入第三階段」公佈所述，本公司股份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於該日前提提交下文所述之復牌建議。

本公司繼續爭取復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之最新情況」公佈所述，董事會已甄選出一個取得建造及經營再生能源項目的權利投資機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提交復牌建議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提交修訂。

繼提交上述建議後，聯交所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之函件（「決定函件」）中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結論為經修訂復牌建議內所述之本公司建議交易構成主板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因此會以新上市申請之方式處理本公司之建議。根據此結論，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或之前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章提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其後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上市委員會重新審視決定函件所載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之最新情況」公佈所述，重新審視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進行，上市委員會並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函件中告知本公司其維持決定函件所載之決定，但同意更改提交新上市申請日期之限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業務回顧(續)

由於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本公司經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後已將再生能源項目擱置。本公司正盡全力於上述提交新上市申請之限期前物色符合新上市申請規定之其他收購項目以推動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項目之詳情及提交諮詢文件方面之重大進展再度發表公告。

儘管目前困難重重，董事仍相信，本公司應採取審慎之管理及投資決定，方可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擬繼續以此審慎態度運用本集團之管理及財政資源，以落實本集團各項擬進行之投資項目。

展望未來，雖然面對種種困難，董事會相信，藉著集中發展上述業務範疇，本集團可妥善利用其經驗及網絡，一展實力，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業績之餘，同時亦提升股東之長遠利益。

員工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免費醫療保障計劃，並不斷研究為員工增加其他福利之可能性，以挽留現有經驗豐富之員工及吸引新僱員加盟本集團，務求保留精練能幹之勞動力，應付目前及日後發展所需。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先前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該計劃，但自該計劃生效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有關詳情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年報」)列載。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其先前進行之認購及配售股本、先前出售業務之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或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94,7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96,500,000港元，其中92,900,000港元乃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900,000港元。

本集團預計將現金用於投資，以收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提及之目標範疇內業務的部份或全部權益。現金及銀行存款處於高水平僅屬短暫情況。然而，面對目前嚴峻的經濟及金融環境，本集團動用現金時須非常審慎。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因為本集團經營實體之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是以本身之功能貨幣計值，即主要是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訂特別政策，但會密切注視市場形勢，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業績公佈(「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之任何仍然有效之承擔。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為止，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位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另外設立行政總裁之職務，而Henry Hung CHEN先生現時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歸屬同一職務，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調和之領導層，提高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期策略方面之運作效率。

企業管治常規(續)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及A.4.2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現在，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然而，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而董事會認為，為確保領導層之連貫及達到穩定增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不應受到輪值退任之規限。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鑑於本公司之兩名獨立執行董事(包括其辭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之Robert Joseph ZULKOSKI先生(「ZULKOSKI先生」))的其他業務承擔，彼等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1規定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認為，以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之規模而言，成立提名委員會未必是必須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全權負責挑選及批准候選人，以委任其為董事，從而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於評審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品格、資歷、能力、經驗以及可以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任何正式之董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此外，董事亦須參照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所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作為彼等履行董事職務及責任之指引。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主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3.3(e)(i)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著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而開會兩次。由於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規模以及相關財務報告及賬目較為簡單，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另一方面，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保持密切頻密的溝通，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達到此項守則條文之目的。

企業管治常規(續)

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可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慣例並參考最新的企業管治發展而作改善。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對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包括ZULKOSKI先生，直至彼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生效為止)於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為止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一名)及董事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之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隨著ZULKOSKI先生及梁經邦先生之辭任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不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之規定，乃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現時低於三人的最低人數要求。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空缺，以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佈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516)。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Henry Hung CHEN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Henry Hung CHEN先生(主席)及歐詠茵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敬堯先生組成。